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2010-2011常识判断专辑》

13位ISBN编号：9787801999856

10位ISBN编号：7801999851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

页数：2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正如人类学家吉尔兹（Clifford Greertz）所言——“常识是一种文化体系”，作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五大构成板块之一的常识判断，其显著特征是知识考查范围具有广阔性和考查内容具有规律性。常识判断所涉及的知识考查范围包括法律、政治、经济、管理、自然科学、人文、生活七大类，各大类又分成若干小类。其中，法律常识是历年来考查的重点，除此之外，政治、经济、自然科学、人文、生活常识也是常识判断的重要构成内容。可见，常识判断既具有考查范围的广阔性，又具有考查内容的规律性。综合历年考试分析，考生在常识判断部分的失分原因主要有：

- 1.重视度不够。备考不充分。记忆性知识遗忘 对已具有报考资格的公务员考生来说，法律、政治、自然科学、人文常识都是在中学或大学时代学过的基础知识，大多数考生对之信心十足。在复习备考时往往不愿意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在考试时，面对区分度不大的选项无从下手。结果只能凭直觉选择。
- 2.知识面狭窄。灵活运用知识能力不足 由于环境、兴趣的原因，许多考生知识面狭窄，深度有余广度不够。同时，由于阅读量小也直接导致知识迁移和灵活运用能力不足，即使是考生学过的知识，也会因为出题形式发生变化而不能做出正确解答。
- 3.不善于积累，观察和思考日常的生活现象 常识判断的考查与日常生活结合较为紧密，但是许多考生习惯做生活的“旁观者”。只关注理论或宏观问题，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现象缺少观察和思考，更不能运用所学理论解释日常生活中的现象。

内容概要

《2010-2011常识判断专辑》所引用例题和绝大部分练习题都是来自最近3年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真题，部分练习题则是根据专家的预测，有针对性选取一些难度较大的题目，这有利于考生在巩固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应试能力。按考试内容将常识划分为六个类别，即法律常识，政治常识，经济、管理常识，自然、科技常识，人文常识，生活常识。每类知识独立成章，章下分节，节下分讲，形成了一个完整、科学的网状知识体系，有助于考生全面提高复习效率。

《2010-2011常识判断专辑》以“考点分类专家讲堂”为核心，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分类专家讲堂、易错题&专家纠错、课后练习及答案等多个栏目，讲练结合，使考生的复习备考更加高效。根据常识判断知识考查范围广阔性的特点，最有效的帮助考生扩大知识容量的方法便是科学地设置习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律常识 第一节 法理学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法的概述 第二讲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第三讲 法的制定 第四讲 法的实施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节 宪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宪法概述 第二讲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第三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讲 国家机构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三节 刑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刑法概述 第二讲 犯罪和犯罪构成 第三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四讲 犯罪的形态 第五讲 共同犯罪与单位犯罪 第六讲 刑罚 第七讲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四节 行政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第二讲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讲 行政行为 第四讲 抽象行政行为 第五讲 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讲 行政程序 第七讲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第八讲 行政赔偿 第九讲 行政复议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五节 民商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民法概述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三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四讲 物权与所有权 第五讲 债权 第六讲 知识产权 第七讲 人身权 第八讲 财产继承权 第九讲 婚姻制度 第十讲 民事责任 第十一讲 诉讼时效 第十二讲 商法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六节 经济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第二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讲 产品质量法 第四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讲 税法 第六讲 反垄断法 第七讲 金融法 第八讲 劳动法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七节 诉讼法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 第三讲 行政诉讼法 真题举例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章 政治常识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第二讲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第三讲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第四讲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第二讲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邓小平理论 第二讲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三讲 科学发展观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三章 经济、管理常识 第一节 经济学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经济理论 真题举例 第二讲 经济活动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节 管理学常识 考情分析 第一讲 管理学概论 真题举例 第二讲 管理活动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四章 自然、科技常识 第一节 自然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珍稀动植物 第二讲 天文地理 第三讲 环境气候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节 科技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信息科学技术 第二讲 空间科学技术 第三讲 生命科学技术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五章 人文常识 第一节 历史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中国历史 第二讲 世界历史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二节 文化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中国文化 第二讲 世界文化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第六章 生活常识 考情分析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易错题&专家纠错 课后练习及答案

章节摘录

1.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不同,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以将规范作用分成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1)指引作用,指法律对个人行为起导向、指引作用。(2)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3)预测作用,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之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合理的安排。(4)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积极影响。(5)强制作用,指的是对违法犯罪行为加以惩罚、制裁。

2.法的社会作用 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可将法的社会作用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两部分:(1)阶级统治作用,指法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所起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作用。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内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南以下几个法律部门组成: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

第二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是最根本的关系,这种关系制约着法本身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包括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1)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2)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

二、法与政治、政策的关系

1.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受政治的制约,主要体现在:(1)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2)政治体制的改革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3)政治活动的内容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法服务于政治,主要表现在:(1)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同盟者的关系,从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打击、制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诸如各种危害国家安全之类的严重犯罪活动;(3)调整公共事务关系,维护公共秩序,在发挥政治职能的同时发挥社会职能。

2.法与政策的关系 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2)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即指导执法与司法。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的作用:(1)法是实现政策的重要形式,法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地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2)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党的政策日益完善,进而在实践中产生更显著的效果,这些又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实现。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制定的依据;(2)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3)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1)社会主义法制规定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方向;(2)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的行使和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保证;(3)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有效措施;(4)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对破坏民主权利行为的制裁措施,捍卫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第三讲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文件。二、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立法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立法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或称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该遵循下列原则:(1)以宪法为依据;(2)必须从实际出发;(3)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4)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5)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7)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三、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法。我国立法基本按以下程序进行:(1)

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指依法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法律案。

(2) 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3) 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案经过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这是整个立法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4) 法律的公布。这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众(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

第四讲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运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

(2)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即凡行为受法律调整的个人和组织，都要遵守法律。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

1. 空间上的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 时间上的效力 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

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该项法律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正确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有三个方面，即准确、合法、及时。准确，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确凿，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合法，是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办案。及时，是指司法机关办案时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还必须做到遵守时限。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4)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编辑推荐

精选高频考点，圈定备考范围；链接历年真题，把握命题规律；考点随堂测验，巩固所学知识；剖析易错案例，避开答题误区。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的特点有：
权威品牌，公考首选 多年来，本套丛书秉承“为广大考生服务”的宗旨，重在培养和优化考生的答题思路，旨在挖掘解题的高分秘诀，力助数以万计的考生在激烈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脱颖而出，赢得了广大考生的广泛赞誉，是公认最值得信赖的公考品牌。
专业团队，品质卓越 本套丛书由常年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的启政教育研发中心策划及编写。积聚了多年的研究经验及成果，体例科学、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广大考生的备考需求。
名师讲授，高阶特训 启政教育团队拥有专业的师资队伍，丰富的教学资源及深厚的公务员考试研究功底，名师讲解，释疑答惑，更直接、更精准地服务广大考生，使考生的备考更有条理、更高效。
注重实效，追求创新 启政教育团队始终以考生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以卓越为目标，使考生在激烈的公务员考试竞争中先拔头筹，战胜对手！
立足大纲，直击考点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2010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编写，总结命题规律，预测命题趋势，准确圈定备考范围。直击考点，提高考生应试能力。

精彩短评

- 1、买不买没什么影响
- 2、目前公务员常识判断部分没有便于携带的书籍，大部分是互相抄袭
- 3、不是特别中意 总体还可以
- 4、但是是去年的老版
- 5、书很好
还有学习卡
- 6、第二次买咯，很实用，很有针对性。
- 7、知识点很多，书的质量应该还可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